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2,772,564,336 \times 0.4804021） \div 2,776,722,265 \approx 0.4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70-0.48） \div （1+0） \approx 29.22元/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4.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2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